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終審法院裁定不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基本法 新聞稿

終審法院今日(3月25日)就外傭居港權案作出裁決，一致裁定外傭居港滿七年不享有居留權，同時裁定不會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基本法(律政司2012年12月建議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確定1999年人大常委會就「吳嘉玲案」首次釋法時，有關《基本法》第24條第二款內的立法原意，以釐清1996年籌委會之意見在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並認為澄清有助解決外傭和雙非嬰兒居港權的法律問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需要尋求人大釋法，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並回應如下：

1. 本會認同終審法院的意見，即終審法院在提請人大釋法時，必須符合「必要性」、「爭議性」及「分類」三大條件；而本案並不符合「必要性」及「爭議性」的規定，因此無需向人大提請釋法。是次終審法院的裁決，維護了本港司法公義及法治精神。
2. 事實上，在2001年的「莊豐源案」中，終審法院已清楚裁定，根據《基本法》第24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他們自動享有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居留權)。因此，父母親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兒童(下稱為「雙非兒童」)均依法享有居港權。法院否決了特區政府「走後門」，借處理外傭居港權案而剝奪雙非兒童的憲制權利的訴求，維持本港司法公義及法治精神，以免法院淪為行政機關處理政策失誤的工具。
3. 本會早前協助雙非兒童個案入稟要求在聆訊中陳述釋法問題；雙非兒童個案代表梁詠琪家長李銀仙表示，對於終審法院拒絕就人大釋法表示歡迎，認為是次裁決體現本港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
4.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自「莊豐源案」後，至今本港雙非兒童的人數已累積至20萬人(截至2012年11月)，可見任何釋法的決定均會對龐大雙非兒童人口及本港法制有深遠影響。本會明白雙非兒童對本港社會及公共政策等各方面均影響深遠，現行在處理雙非兒童的法例及政策均有欠完善，對於雙非兒童及香港社會均非最好及最有利之安排；本會認為要長遠妥善處理父母親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來港產子問題，當局必須修改《基本法》，使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其父或母須在香港定居，才可取得本港居留權，以確保享有居港權的人士均與香港有一定聯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啟

2013年3月25日